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瑪可士西班牙料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蕙舟 同上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ESCALADA PERALES IGNACIO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新臺幣壹仟元後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原告起訴狀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扣除已繳之1,000元後，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如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蘇炫綺